

证券代码：835232

证券简称：特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LI JIANJUN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资料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写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08，2019-009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100%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计划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诗忠、吴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